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05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張恆誌

被告 吳德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4721元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
爭貸款契約）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
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
權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
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
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均定有明文。本
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7萬8432
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88%計
算之利息，暨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
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
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嗣變更聲明為
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核屬減縮其聲明，應予准

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3日與原告簽訂系爭貸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1月3日起至121年1月3日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原告銀行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12.16%機動計算（本件簽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息13.88%）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繳款日為每月3日。如遲延還本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；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嗣被告尚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未按期清償，依約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爰依系爭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貸款契約、交易明細查詢資料、撥款作業、撥款明細等件為證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4721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03 書記官 蔣佩璇

04 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05

本金	利息
97萬8432元	自114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88%計算。